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305號

原告 建昌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珮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拾禾先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賴亭汝